# 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有古董花瓶一只,因長期在國外而委託友人乙保管。某日乙之友人丙至乙家參觀,丙竟試圖 竊取該花瓶卻未能得手,乙一氣之下委託律師,具狀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。檢察官偵查後認 為丙罪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,請問乙得否提起再議?(25分)

試題	評析	本題看似在考再議,其實考的是「告訴權人」之概念,屬於基本傳統觀念題,算是平易近人的題目。
考點	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錢律師編撰,頁7。

## 答:

- ——)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256條第1項前段規定: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,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,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
- (二)本題中,乙究否得提起再議,端視乙是否為前揭條文中之「告訴人」。而前揭條文中「告訴人」,依實務 見解,條依法得提起告訴之人並合法提起告訴。而得提起告訴之人,條分別規定於本法第232條至第235 條。依本題情形,乙應係以本法第232條之規定,亦即以被害人身份提起告訴。依題目所示,乙僅係受託保 管古董花瓶,非花瓶之所有權人,是否屬於本法第232條規定之被害人,似非無疑。
- (三)然我國實務見解亦贊同學說上多數看法,認為竊盜罪之保護客體為物之現實持有狀態,即對物之支配關係,從而自可認為現實對古董花瓶有支配關係之乙屬於本法第232條規定之被害人,從而乙所提出之告訴自屬適法,基此乙自得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提起之再議。
- 二、甲持槍於某日下午四點搶銀行,被乙、丙警員當場制服,乙、丙並當場拘捕甲,乙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義務後,問甲有無共犯,甲告知乙:「某黑道大哥丁為共謀共同正犯,當天下午五點即將偷渡出境」,乙、丙未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任何令狀,馬上前往丁家,於下午四點四十五分敲門無人應門後,乙、丙聽到其中有人急促行動的聲音,乙、丙隨即強行破門而入,正好看到要離家的丁,乙隨即抓住丁,並移送至警察局。請問丁被拘捕之過程是否合法?(25分)

	: 11 /
	本題算是相當簡單的題目,所涉及的都是基本的重要條文,只要能正確引用條文並將題示事實加以涵攝即可輕鬆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•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錢律師編撰,頁73、78。

## 答

- ——)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88條第2項規定: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,為現行犯。甲於某日下午四點持槍搶銀行,被警員乙、丙制服,即甲於犯罪實施中即時被發覺,屬於現行犯。
- (二)按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,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,得逕行拘提之: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,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。」及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: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,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」本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13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三)經查:本題中經由現行犯甲之供述,足認丁之共犯嫌疑重大,且丁將於一小時後偷渡出境,洵屬情況急迫,乙丙自可依上揭本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逕行拘提之,而前往丁家敲門後無人應門但聽到有人急促移動,業已符合本法第131條第1項第1款因執行拘提,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,故乙、丙破門而入而拘提丁自屬合法。

#### 104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三、甲名為「張三」,並犯殺人罪,卻強迫名為「李四」之乙以「張三」為名向檢察官自首,檢察官乃對「乙」以「張三」之名提起殺人罪之公訴。第一審法院諭知有罪判決,乙上訴二審後, 二審法院於事實調查中,發現乙實為「李四」,並非本案之「張三」,且乙並非本案犯罪之人,而檢察官恰於此時因另案逮捕名為「張三」的甲,甲並羈押於看守所中。請問二審法院針對乙之上訴應為如何之處理?(25分)

=T 先目=17 MT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「頂替」應如何處理,屬於每隔幾年就會出現的萬年考古題,同學應該都
	能輕鬆掌握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錢律師編撰,頁44。
<b>与</b>	2.《高點・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四回,錢律師編撰,頁86、87。

#### 答:

- (一)按「丁、戊冒名甲、乙頂替到案。如係出於使甲、乙隱避之意思。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。與同 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。丁、戊犯罪未經起訴。不能由第二審逕行判決。應移送偵查機開案辦 理。甲、乙部分。可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判決。」司法院著有院字第569號解釋可供參考。
- (二)本題中,依上揭院字第569號解釋意旨,甲並非被檢察官起訴之人,不能由二審法院逕行判決,應移送偵查機關開案辦理;至於乙雖非本案犯罪之人,但檢察官已對乙提起殺人罪之公訴,乙即刑事訴訟法第266條中檢察官所指之被告,故乙遭一審有罪判決,自屬合法之上訴權人,從而,依上揭院字第569號解釋意旨,第二審法院對於乙之上訴,應將原判決撤銷另為無罪判決。
- 四、甲向某演唱會舉辦處丟擲強力炸彈一顆,發生爆炸後,檢察官蒐證發現乙、丙屍體,2個月後以 甲一行為犯兩個殺人罪為由提起公訴,並經歷審後,判決12年有期徒刑確定。未料2年後,原案 發處販售給建商開發,在挖掘土方時,發現丁屍體一具,由於丁身上有刀傷,該刀傷處經鑑識 人員又發現微量甲之DNA跡證,檢察官乃以甲另案殺丁為由另行提起公訴,第一審法院採納起訴 書之見解,判甲犯殺人既遂罪,甲上訴至二審法院後,法院認為丁之刀傷並非致命死因,丁實 係甲於2年前丟擲炸彈時致死。請問二審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爭點在去年的司法考試就曾出現過,相信平時經常演練考古題的同學,對於本題應該相當得心應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,錢律師編撰,頁7。

#### 答:

- (一)依最高法院49台非字20號判例意旨: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,應為免訴之判決,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,均有其適用。連續犯係裁判上之一罪,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判決確定者,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,故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,亦應論知免訴之判決。
- (二)本題中,二審法院認定丁係甲於2年前丟炸彈時致死,換言之,甲係一行為犯殺乙、丙、丁三個殺人罪,而 甲係一行為犯殺乙、丙兩個殺人罪前已經有罪判決確定,從而依上揭最高法院49台非字20號判例意旨,二 審法院應撤銷原判決,改諭知免訴判決。

#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